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7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氏家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亦是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本次权益变动前,吴氏家族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为 282,657,401 股,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112,251,697 股)的 13.38%。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吴氏家族因主动权益变动及被动稀释而导致持股比例从 13.38%变动为 8.3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00%。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绪顺	大宗交易	2020/12/7	27.28	7,000,000	0.33%
		2020/12/28	25.54	15,156,600	0.72%
		2021/10/20	21.10	5,200,000	0.23%
		2021/11/1	23.09	5,725,000	0.26%
小计				33,081,600	1.54%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20/12/8	28.25	4,954,900	0.23%
		2020/12/25	25.98	5,514,700	0.26%
		2021/3/11	29.12	700,000	0.03%
		2021/5/12	20.00	4,140,000	0.19%
		2021/9/3	19.00	12,400,000	0.56%
		2021/11/4	24.26	385,000	0.02%
小计				28,094,600	1.29%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20/12/25	25.98	7,908,300	0.37%
		2021/3/1	27.02	1,710,000	0.08%
		2021/3/8	28.94	4,400,000	0.21%
		2021/3/9	29.00	1,500,000	0.07%
		2021/3/10	29.00	1,500,000	0.07%
		2021/3/15	26.31	1,600,000	0.07%
		2021/3/16	26.31	1,600,000	0.07%
		2021/4/1	22.00	3,380,000	0.15%
		2021/4/6	22.20	3,000,000	0.14%
		2021/4/7	22.20	3,000,000	0.14%
		2021/4/9	22.37	3,000,000	0.14%
		2021/6/9	24.82	2,506,000	0.11%
		2021/11/10	23.71	479,800	0.02%
小计				35,584,100	1.64%
合计(主动权益变动)				96,760,300	4.47%

注:A、持股比例计算口径:(1)2021 年 3 月 10 日前的持股比例系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 2,112,251,697 股计算得出;(2)2021 年 3 月 10 日后的持股比例系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2,217,864,281 股计算得出。

B、被动稀释比例: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吴氏家族持股比例除因主动权益变动 4.47%外,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吴氏家族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53%。

(1)主动权益变动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期间,吴氏家族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144,500 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2.28%。本次变动后,吴氏家族的持股数量为 234,512,90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1.10%。

(2)被动权益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 号)核准,同意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612,584 股新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105,612,584 股,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112,251,697 股增加至 2,217,864,281 股。本次变动后,吴氏家族的持股数量仍为 234,512,901 股,持股比例被稀释 0.53%,稀释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10.57%。

(3)主动权益变动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吴氏家族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615,800 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2.19%。本次变动后,吴氏家族的持股数量为 185,897,10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38%。

综上,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吴氏家族因主动权益变动及被动稀释而导致持股比例从 13.38%变动为 8.3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00%。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本 2,112,251,697 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本 2,217,864,281 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绪顺	72,227,282	3.42%	39,145,682	1.77%
吴卫红	112,002,562	5.30%	83,907,962	3.78%
吴卫东	98,427,557	4.66%	62,843,457	2.83%
合计持股	282,657,401	13.38%	185,897,101	8.38%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A、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C、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吴氏家族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吴氏家族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查询,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氏家族本次权益变动后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吴氏家族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5 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5,1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 3,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折合人民币 19,349.10 万元,期限 1 年。

5、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0 万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 4 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东本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5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	人民币 124,900 万元	人民币 225,1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
厦门东本				
福州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人民币 65,004.80 万元	人民币 284,995.20 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40,000 万元	人民币 64,349.10 万元	人民币 175,650.9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087.64 万元,负债总额 8,870.89 万元,净资产 1,216.7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3,793.56 万元,利润总额 205.43 万元,净利润 148.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925.68 万元,负债总额 3,689.94 万元,净资产 1,235.7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850.88 万元,利润总额 25.33 万元,净利润 19.00 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697 号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维修;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日用品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3,299.38 万元,负债总额 11,743.48 万元,净资产 1,555.9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7,721.56 万元,利润总额 168.06 万元,净利润 126.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651.38 万元,负债总额 4,199.16 万元,净资产 1,452.23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1,299.24 万元,利润总额 -94.20 万元,净利润 -103.67 万元。厦门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 46 号地(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东风本田品牌汽车、摩托车的批发、零售,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非营运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策划、广告信息咨询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2,582.63 万元,负债总额 6,133.83 万元,净资产 6,448.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815.80 万元,利润总额 931.90 万元,净利润 692.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772.25 万元,负债总额 5,005.81 万元,净资产 6,766.4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1,904.68 万元,利润总额 423.53 万元,净利润 317.65 万元。福州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90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49,445.39 万元,负债总额 151,373.94 万元,净资产 98,071.4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60,619.26 万元,利润总额 9,557.08 万元,净利润 7,216.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55,301.82 万元,负债总额 163,218.73 万元,净资产 92,083.09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0,429.38 万元,利润总额 12,535.96 万元,净利润 9,507.29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福建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5,1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厦门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福州信达诺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19,349.10 万元	19,349.1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福建东本、厦门东本及福州信达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65,253.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3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84,746.1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83,553.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40%。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拓新药业,证券代码:30108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与默沙东制药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任何直接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莫那比拉韦(Molnupiravir)的推广和批准上市对公司尿苷中间体销量及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的医药制造业的最新市盈率(滚动)为 30.57 倍,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38.92%,收盘市盈率(滚动)为 94.91 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8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0,5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19,119,144 元变更为 218,988,644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9,119,144 股变更为 218,988,644 股。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2、申报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5、邮箱:chentianfu@yto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1〕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玉军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苏玉军先生、杜力耘先生、肖作毅先生、徐江先生、陆廷洁女士、叶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庞金伟先生、乐嘉锦先生、孙冬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周五)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玉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至今任南阳市鑫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海南恒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9 月 20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苏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博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 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杜力耘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主管、咨询顾问经理等职务,天玑科技创始人之一。2003 年起历任天玑科技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20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杜力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4,557,432 股,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肖作毅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 12 月起担任武汉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起担任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起担任武汉启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肖作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徐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6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北京国际政治学院新闻系,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今,历任北京维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维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维特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徐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陆廷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天玑有限,历任商务经理,2009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9 月 20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日,陆廷洁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95,851 股。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叶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加入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全资子公司上海力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玑数据总经理、天玑科技系统服务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8 年 9 月 20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

叶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439,750 股,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庞金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2001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数字化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审专家。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中心主任,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发改委培训中心、国资委培训中心专家库成员,多家国内著名高校 CFO 项目讲席教授。主要从事税收理论与实践、企业纳税筹划、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的研究。曾在《财政研究》、《会计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著作、教材 10 余部。2018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金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乐嘉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1984 年获复旦大学计算机理学硕士,中共党员,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任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委会委员、上海计算机开放系统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受聘于上海市多个委办局信息化专家。

乐嘉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孙冬喆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法学博士后,中共党员。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200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兼职律师,主要执业方向为民商事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上市公司治理、破产法等。

孙冬喆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3,485,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3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8,207,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6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3,637,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88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28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78%。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848,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7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2,919,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82%。

4、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485,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207,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988,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19,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唐开健先生及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9,497,520 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79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06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立平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0,260,4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4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9,923,2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3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37,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李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260,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彭东、李聪

3、结论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重组主要进程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96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9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申请延期回复《一次反馈意见》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二、申请中止审查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和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均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确保数据有效性,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加期审计及评估并对相应资料进行更新。预计全部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相应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因此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事项。

三、本次申请中止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和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活动形式:通过全景网平台线上交流

活动网址: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参加人员:董事会秘书赵厚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任福照先生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将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二)活动形式:通过全景网平台线上交流

(三)活动网址: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赵厚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任福照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秘书:赵厚杰先生

电子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会议时间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